**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项目论证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体检中心、住院服务中心及医美治疗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方项目

【建设需求单位】：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四路5号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信息](%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7%9A%84%E5%9F%BA%E6%9C%AC%E4%BF%A1%E6%81%AF%22%20%5Cl%20%22%E3%80%90%E6%9C%A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9%9C%80%E6%B1%82%E4%B9%8B)

项目名称：采购体检中心、住院服务中心及医美治疗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方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160.488674万元。

设计理念：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创造舒适宜人的医疗环境。本方案从病患就诊心理出发，通过对医患流线的组织和建筑室内人工环境及室外自然环境的营造，创造出清新高雅的人性化医疗环境。通过合理运用室内装修，重新改造室内的装修、电气、暖通等等，在有限的条件下努力创造一个生态、自然、人性化的现代城市医疗环境。为门诊病患提供了舒适的就诊环境。

项目定位：本工程位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的医技楼内。本栋医技楼的原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全部采用了自动喷淋系统。总建筑面积为56812㎡，地上建筑为8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36.8m。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了住院楼的一层及门诊楼的四层，改造的总建筑面积约为700㎡。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二、报价要求

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60.488674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1.276593万元、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暂列金额具体费用为0元。

具体金额以医院审计部审核报告为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E6%8A%95%E6%A0%87%E4%BA%BA%E8%B5%84%E6%A0%BC%E6%9D%A1%E4%BB%B6%22%20%5Cl%20%22%E3%80%90%E6%9C%A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9%9C%80%E6%B1%82%E4%B9%8B)（响应时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①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5、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响应供应商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报名参加本次釆购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

2、供应商没有违反论证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响应供应商按照论证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按照论证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7、响应有效期符合论证文件要求的；

8、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团队资质、公司资质、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等）。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我院发展需要，拟开展体检中心及医美治疗中心改造工程，体检中心改造工程，其中改造项目包括：住院楼一楼总务、设备和药剂仓库及一楼仓库连廊，住院楼一楼收费处，改造面积约480㎡；医美治疗中心改造范围包括：门诊楼四楼病案室，改造面积约220㎡。改造总面积约700㎡。其中涉及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为准。要求报价前勘察现场。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附件3《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团队的需求

响应供应商需要安排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共5名，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派出 1 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拟派出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建筑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2）响应供应商需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施工员1人、质量检查员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证书。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为本项目按采购要求拟派出的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购买论证当月之前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的社保记录、资格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合格证等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四）业绩因素的需求](%E4%B8%9A%E7%BB%A9%22%20%5Cl%20%22%E3%80%90%E6%9C%A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9%9C%80%E6%B1%82%E4%B9%8B)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关键页面复印件。

[（五）商务要求](%E5%95%86%E5%8A%A1%E8%A6%81%E6%B1%82%22%20%5Cl%20%22%E3%80%90%E6%9C%A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9%9C%80%E6%B1%82%E4%B9%8B)

工期：

（1）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5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开具的开工令为准。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

（2）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3）若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成交供应商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成交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施工建成的工程实体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要求：(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2)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3)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成交供应商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5、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 [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采购人、施工方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50%后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采购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

（5）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3%的工程结算款，为期一年，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管理日起计算，到期后，两周内全部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6）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7）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8、工程结算方式：

（1）本招标工程的工程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包干价，除设计变更外不得调整，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项目时，则该新增项目的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参照经审核后的预算编制套用的有关定额计费规定执行，经审核后，作为该项的承包单价。调整合同价并支付。

（1.2）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参照经审核后的预算编制套用的有关定额计费规定进行确定。

（2）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惠市规建[2008]54 号文）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9、施工现场的管理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0、售后服务

质保期期限：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11、违约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修理、拆除和重新施工、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拆除及重新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工期约定

（1）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支付成交供应商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不得向采购人要求奖励。

（5）因成交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频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

（6）成交供应商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延误工期的第3天开始，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处罚，罚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 项目响应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响应文件需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针对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5）质量保证与承诺；**

**（6）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报价单（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及方法**

一、确定候选供应商

（一）选取要求

1、招采办在本公告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论证。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论证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论证工作。

3、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招采办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论证小组的组成

1、论证小组由项目归口科室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三名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论证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论证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论证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论证小组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论证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候选供应商

1、论证小组认为论证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选取工作并向招采办说明情况。

2、论证小组按照论证文件确定的论证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凡发现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 、论证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论证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选取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选取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选取方法

本次选取采用综合评分法。论证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从需求方案、价格和服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供应商。

(二)选取步骤

1、宣读选取纪律。

论证小组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论证小组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采办在选取开始前宣读选取纪律及论证文件说明。

2、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论证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论证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论证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论证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论证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论证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论证的。 |

3、推荐论证小组组长

论证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论证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论证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选取环节。

论证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论证内容** | **论证/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供应商提供：①2020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0年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5、**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6、响应供应商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报名参加本次釆购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2、供应商没有违反论证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3、响应供应商按照论证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4、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5、按照论证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6、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7、响应有效期符合论证文件要求的；8、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团队资质、公司资质、入驻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截图等）。 |
| 价格 | 其他 | 报价合理，不超过最高预算价。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无论证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5、响应文件的论证方式

论证小组按论证文件中规定的论证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论证小组对响应资料等进行论证，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论证标准（100分）** |
| **序号** | **论证项目** | **论证内容** | **评分细则**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2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6分） |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6分。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3.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6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6分。2.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分。3.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6分） |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6分。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6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6分。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4分。3.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分） |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分。2.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4分。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安全文明措施（6分） |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6分。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4分。3.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够正确，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7 | 质量保证与承诺（10分） | 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10分。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具体，得6分。3.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6分） | 1.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得6分。2.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得4分。3.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对响应供应商自成交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以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1.响应供应商自成交到竣工验收的服务承诺、保修期期限、保修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2.响应供应商自成交到竣工验收的服务承诺、保修期期限、保修方案基本满足或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3.响应供应商自成交到竣工验收的服务承诺、保修期期限、保修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不强，得2分。4.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响应单位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技术负责人（5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响应单位近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12 | 业绩（8分） | 同类业绩（8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成交的中标人发出的告知其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13 | 价格（20分） | 报价情况（20分） |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6、确定候选供应商

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进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通过定点议价，对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议价。若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议价，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